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富森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5,000.00万元	4,267.19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7.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森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森")"年产22.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22万吨功能性单体项目"的建设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安徽富森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贷款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需要,用于置换存量项目贷款、支付项目后续建设款项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森在中国银行项下存量项目贷款实际支取金额为人民币41,267.1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富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富森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鉴于安徽富森股权结构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担保的具体事务。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富森科技	安徽富森	83.33%	71.93%	4,267.19万元	105,000.00万元	550.0%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否	否

注1:上表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选取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为依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富森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83.33%股份,安庆毅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67%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QBETM8Q
成立时间	2020-09-18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鹰山路38号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80.10	71,457.77
	负债总额	54,755.12	48,815.85
	资产净额	21,324.99	21,599.92
	营业收入	303.32	121.68
	净利润	-255.93	-182.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徽富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涉及的在建项目系公司重点布局的产能扩建项目。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及时到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富森83.33%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安徽富森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流向及财务运营等状况,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人安徽富森的少数股东为安庆毅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主体为市场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5%出资份额,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同时,该基金亦不介入安徽富森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基于上述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关系,经审慎评估并与少数股东协商,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亦未就本次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反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严格监控安徽富森的资金使用与经营风险,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富森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267.19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57元/股调整为14.50元/股,并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978万股予以作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开展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

3、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2)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4、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24日,并以14.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43.7869万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相关公告。

5、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确定以2026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244,6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97,120股后的139,14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72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公式: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结果如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4.57-0.0729)≈14.50元/股(四舍五入)。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978万股将予以作废。本次变动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变更为4人,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由343.7869万股调整为286.4891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其余条款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保持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稳定性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0元/股;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7.2978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26号,富森科技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富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森科技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26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26号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电子邮箱:ir@feymer.com

联系人:钱鑫、顾宇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富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原任总经理、现任副总裁李强先生,原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施信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原任合规总监、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丁阿静女士,就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是准备怎么样应对美国5.31号新规的,假设后面的芯片不能正常交付,已经签定合同,造成的损失需要谁承担?/请问邵董事长,公司拿卡途径没受影响吧?/请问6.1日美国商务部新规对于贵公司的拿卡是否有影响6万p算力的落地是否存在阻碍?/2026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新规定禁止通过海外子公司途径采购高端芯片,目前公司拿卡途径是否受该政策影响,目前是否仍可以合规获得高端算力卡。/据悉: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BIS),于当地时间2026年5月31日在其官网发布了最新指引,核心规定是:只要一家公司的总部(最终母公司)在中国,其设立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子公司,采购先进AI芯片都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出口许可证。请问这一政策对于贵公司的子公司世纪利通获得优先级的GPU资源是否有影响?

回答:您好!公司的供应链渠道完善,所有的服务器始终通过合法合规的商业渠道采购,能够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谢谢!

问题2:公司的算力扩张是否受到近期美国商务部规定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业绩?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业务进展正常。谢谢!

问题3:连续一字跌停,封单那么大,能不能为中小投资者发声,放我们走?/我持有你们股份这么多,股价连续两个跌停是几个意思?/请问,公司在经历两个跌停后是否准备拿网抄底便宜筹码?/股票持续跌停后,公司有没有稳定股价的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充分理解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和市值的关注,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生产运营与内部治理,同时结合自身情况,依规综合运用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回购等合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谢谢!

问题4:邵总,请你解释最近两天跌停你有什么看法,公司为何不出澄清报告?

回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5:公司目前在算力业务方向的未来规划,公司在算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除了子公司是英伟达的经销商还有其他护城河嘛?

回答:您好!

针对AI算力业务,公司将保持与行业同步的较快增长,在稳步推进AI算力业务资产、云服务规模的同时,要从战略发展高度来不断提升公司轻资产的AI算力业务水平。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均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供需两端的资源优势。同时,公司已经组建了AI算力云硬、软件与营销服务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具有独立完成设备优化、开机集群、算力云搭建与维护、GPU服务器维保等任务的能力,为AI算力业务开展奠定了牢固的技术基础。谢谢!

问题6:利通电子计划何时接入token模式?/公司是否已有按token进行计价收费的相关收费模式?

回答:您好!公司客户目前暂未涉及token计费或token分成业务,未来不排除开展token计费或token分成业务的可能性。谢谢!

问题7:股东大会已经召开,什么时候分红送转?/预计什么时候分红?

回答:您好!分红、送股将在2026年5月28日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谢谢!

问题8:公司在云计算团队人员规模、投入,在算力的模型适配、服务、设备维护等方面的人员规模、投入是怎样的?在国内的市场地位怎样?

回答:您好!公司持续加大算力投入,推进高效、技术型算力团队建设,在AI算力规模、云服务技术水平与经营业绩等方面居于业内领先地位。谢谢!

问题9:公司与东阳光是如何开展合作的。能简单描述一下吗?/和东阳光的合资公司现在有实质性的业务落地吗?/公司与东阳光成立的公司是否有实质的合作进展,近期东阳光签署的大额算力订单是否受益?

回答:您好!公司的业务合作进展情况请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10:公司与超聚变公司有什么业务往来吗?已经开展合作了吗?

回答:您好!公司在设备采购、液冷产品研发方面与超聚变有业务合作开展。但液冷产品的研发尚处于前期探讨阶段,公司目前并无相关液冷产品的具体开发与生产计划。谢谢!

问题11:公司目前能买的显卡型号有哪些,在途的显卡型号是什么?/公司有在国产算力方向布局吗?

回答:您好!公司会根据供应链情况与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算力云服务。谢谢!

问题12:公司2026年一季度算力业务收入是否发生了结构性变化,设备经销业务占比更大?

回答:您好!公司各类算力业务均稳定开展。谢谢!

问题13:您好,贵司38,000p算力规模是去年年报公布的数据,今年有新增吗?

回答:您好!公司算力规模变化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14:请问贵公司当初的计划:年底达到8万P算力规模,这个计划,没有变化或者变动吧?

回答:您好!算力规模需根据公司未来的客户需求、资金安排等因素确定,暂无法预计,敬请谅解。谢谢!

问题15:国内政策,省市级领导,是否对贵公司发展高端算力或者高端运算力租赁,在文件或者精神上,予以支持肯定,得到允许?

回答:您好!算力租赁行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导向。谢谢!

问题16:请问公司近期有定向增发或者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计划吗?

回答:您好!公司若后续有具体定向增发计划,公司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17:公司披露AI算力云规模已达38,000P,请问其中截至目前已经实际交付、上线并产生收入的规模是多少?在建和已签约未上线的规模分别是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披露的38,000P陆续于2025年及之前年度实际交付客户并产生收入。谢谢!

问题18:想问一下贵公司公告新上任的总经理道总的过往履历。

回答:您好!道峰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腾讯集团腾讯云副总裁、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腾讯集团荣誉管理顾问、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行业导师。2025年8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28日至今任公司总裁。谢谢!

问题19:截止到当前,现有股东数是多少?

回答:您好!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东人数为139,090人。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勇

独立董事:夏旭东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15128

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515128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21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一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91844)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